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